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6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BJAB1B0919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诊断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科美诊断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科美诊断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科美诊断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美诊断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2 月 24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0 号), 同意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 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15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3,150,000.00 元, 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为人民币 44,593,051.99 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556,948.01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B10387)。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5,790,980.79 元(不包括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余额为 628,873.48 元, 无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存放与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93,150,000.00
减: 发行有关费用	44,593,051.99
募集资金净额	248,556,948.01
减: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55,790,980.79
其中: 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123,143,353.57
LiCA®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	89,094,974.74
LiCA®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	43,552,652.48
减: 支付发行费用的税金金额	2,128,301.88
减: 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991,208.14
募集资金余额	628,873.4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与子公司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博阳”）、科美诊断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美”）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与子公司苏州科美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三)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存储方式
科美诊断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285054	0.12	活期
科美博阳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5863583633313	628,873.36	活期
苏州科美	建设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32250110346100002598	0.00	活期
合计			628,873.48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殊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 and 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本金额）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 and 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金额）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殊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殊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列示)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单位: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8,556,948.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58,424.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55,790,980.7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投入金额 （注 2）							
新建体外诊断试剂 生产基地项目	无	474,371,400.00	120,556,948.01	120,556,948.01	0.00	123,143,353.57	2,586,405.56	102.15	2024 年 5 月	不适用	否
LiCA®试剂与配套仪器 研发（实验室）项目	无	106,998,700.00	86,000,000.00	86,000,000.00	10,099,395.54	89,094,974.74	3,094,974.74	103.60	2024 年 11 月	不适用	否
LiCA®试剂与关键 生物原料研发项目	无	53,328,1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16,259,028.56	43,552,652.48	1,552,652.48	103.70	2025 年 4 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	634,698,200.00	248,556,948.01	248,556,948.01	26,358,424.10	255,790,980.79	7,234,032.78	102.91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鉴于新冠疫情、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研发项目进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 LiCA®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LiCA®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进展时间较规划有所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具体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列示)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

注 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累计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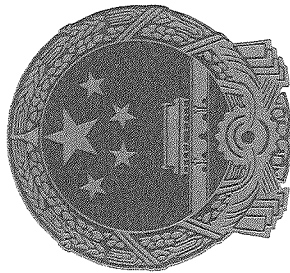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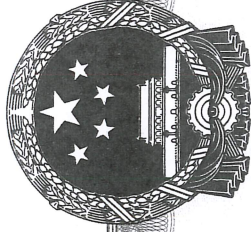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2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格



姓名: 田娟
证书编号: 210103100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田娟
Full name: 田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8-12-29
Date of birth: 1968-12-29
工作单位: 辽宁捷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辽宁捷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0104196812290368
Identity card No: 37010419681229036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通过

210103100013

辽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5

2005年12月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圣峰的中控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